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王家林

訴訟代理人 王筱晴

被告 江明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明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因原告已聲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7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